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秉倬
傳真：03-8237424
電話：03-8234723
電子信箱：ax162051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249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。(1050249053_Attach000.d
OCX)
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1案，請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屬
各機關團體暨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511049552號函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 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活動，其陪同家屬1人由本部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及午宴餐費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 第7點第1款規定，於106年2月17日前提報推薦名單，連同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函報本府憑辦。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 下載，網址為 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

106/01/06



sn=09&page=0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